

美和科技大學



運動與休閒管理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	
	英文	Sports Tourism Theory and Practice	
適用學制	二年制專科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進修部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運動與休閒管理科	學期/學年	一學期
適用年級/班級	二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休閒遊憩管理	分析各休閒場所經營管理策略，決定管理方式、產品需求與潛在客層。(1)
	休閒遊憩管理	分析各休閒場所之特點與客戶需求，執行休閒活動企劃。(2)
	休閒遊憩管理	執行導覽解說，提供客戶良好的旅遊經驗。(3)
	休閒遊憩管理	檢視及執行已確認的個別及團體遊客入場流程。(4)
	休閒遊憩管理	發覺各個休閒場地的安全問題並確認維護方式，以執行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。(5)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	分析各休閒場所經營管理策略，決定管理方式、產品需求與潛在客。	分析各休閒場所之特點與客戶需求，執行休閒活動企劃。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依據「美而有禮，和而好學」美和科大傳統教育精神；強調及深化「五倫五靜，學行並進」品德培育；掌握最新教育思潮以「專業化、全人化、國際化」教育方針；強調並堅持「證照第一、就業優先」技職教育目標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本課程提供同學正確認識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，並了解國內外運動觀光最新趨勢。並以國內運動產業現況為主，並輔以國際相關案例提供同學多元學習管道。建立同學有關運動觀光的概念與定義、運動觀光的歷史發展與連結、運動觀光的理論與本質、運動觀光的需求、運動觀光客的參與類型與模式、運動觀光的基礎設施與資源運動觀光客的參與動機、運動觀光的供給與策略、運動觀光的供給與策略、運動賽會觀光的經營與管理所需之必備基本理念，依序為運動賽會管理基本概念介紹、賽會組織與人力、行銷與財務、媒體與公共關係、風險管理與法令等主題建構運動賽會管理基本理念。並以實際進行規劃操作的角度，提供相關業務運作的必要參考內容，從爭取賽會主辦權的申辦作業開始著手，到進行籌備之相關行政、典禮、服務、競賽及行銷業務之運作，均詳細介紹探討。

5.2 課程綱要

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：(請說明 18 週課程)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本課程大綱之介紹、教室管理明。	M(1)A(2)	2
2	運動觀光導論：概念、範疇與發展。	M(1)A(2)	2
3	運動觀光的歷史沿革與全球趨勢。	M(1)A(2)	2
4	運動觀光的理論基礎（旅遊理論與運動理論）。	M(1)A(2)	2
5	運動觀光的類型（一）：大型賽事觀光。	M(1)A(3)	2
6	運動觀光的類型（二）：冒險運動觀光與戶外體驗。	M(1)A(3)	2
7	運動觀光的類型（三）：休閒/健康導向運動觀光。	M(1)A(3)	2
8	運動觀光與區域發展：城市行銷與觀光經濟效益。	M(1)A(3)	2
9	期中考	M(1)A(5)	2
10	運動觀光的規劃與管理（永續性、風險管理）。	M(1)A(3)	2
11	國際運動觀光案例（一）：奧運與世足賽。	M(1)A(4)	2
12	國際運動觀光案例（二）：台灣及亞洲特色案例。	M(1)A(4)	2
13	運動觀光的行銷策略（品牌經營、社群媒體行銷）。	M(1)A(4)	2
14	運動觀光與文化：在地文化結合運動活動。	M(1)A(4)	2
15	實務活動：體驗式運動觀光（小型實作）。	M(1)A(4)	2
16	實務活動：體驗式運動觀光（小型實作）。	M(1)A(4)	2
17	期末分組報告	M(1)A(5)	2
18	期末考	M(1)A(5)	2

5.3 教學活動

5.3.1 教師課堂授課。

5.3.2 學生小組互動。

5.3.3 學生分組討論報告。

5.3.4 運動觀光相關影片欣賞。

5.3.5 期中、期末評量。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6.1 平時出席：40%。

6.2 期中考試：30%

6.3 期末考試：30%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學習進度落後者，利用本校期中預警系統找出期中考試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。並與諮商輔導中心結合找出學生問題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小組長分組或同儕教學：建立小組長制度，將全部學生平均分派於各組中。小組長由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並須具備熱誠及助人之人格特質，可以隨時協助學習能力欠佳學生，產生互相競合正向學習能量。

7.2-1 課後輔導：授課教師利用個人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，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或額外教學。

7.2-2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親自或利用同儕協助學習障礙學生，進行課後補救教學或協助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授課老師的課輔時間。
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
(1). 授課教師手機：0912190470

(2). 授課教師：吳雅香

(3). 教師 email：x00012207@meiho.edu.tw